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瑞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瑞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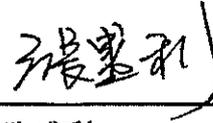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夏海平



张盛利

2021年1月18日